法院公告

2022年7月1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1307号

杭州市西湖区青炊咖啡馆：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307号原告杭州炮鳌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市西湖区青炊咖啡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1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57号

陈传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陈传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2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313号

杭州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叶灿巨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2588号

来望根：本院受理原告席水斌被告来望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2833号

万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高传法诉被告万俊杰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十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149号

郭斌南(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鼎鼎宅三村)：本院受理原告章鑫瑞被告何崭山、郭斌南、浙江河海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章鑫瑞诉求：1.判令被告何崭山、郭斌南、浙江河海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承揽款102095元并支付原告从起诉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扬口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2民初2556号

邵云：本院受理原告晟炜辉盈(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邵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2民初2556号民事判决书(一解决原告晟炜辉盈(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邵云于2020年11月2日签订的《直播内容合作协议》。二被告邵云应退还原告晟炜辉盈(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费100000元，并支付利息5087.5元(自2020年12月15日起按年利率3.7%的标准计算至2022年4月30日，此后利息仍按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合计105087.5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邵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2元，减半收取1201元，由被告邵云负担。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243号

卢伟明：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濮玉平与被告卢伟明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濮玉平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儿子卢瑞东(现年12岁)随原告共同生活，由被告每月支付生活费1000元，教育费、医疗费凭发票各承担一半至儿子独立生活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2085号

陈学雷：原告汪良华与被告陈学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1日09:00分在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224号

姚飞(公民身份证号码:6124011995**1672)**：原告宁波鑫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姚飞、唐台会、易必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2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514号

宁波市镇海亿欣包装材料厂、向文进、雷碧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新羽泡装材料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2022)浙0205民后通知131号民事裁定书(保全)、保全告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申请法庭领取判决书等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127号

陈文进：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文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05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516号

陈海平(公民身份号码:330902196802286713)：本院受理原告俞福祥与被告陈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海平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俞佩群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4月6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海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搬起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83号

马玉：本院受理原告朱坚与被告马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马玉返还原告朱坚借款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马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289号

范波波：本院受理原告陈云红与范波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1民初128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年7月11日，因原告陈云红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本案按原告陈云红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282元，减半收取141元，由原告陈云红负担(已预交)。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陈云红负担(已预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452号

韩德永：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旦与被告韩德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675号

罗振南：原告邱小高与被告陶娇、罗振南、吕大华、汪建王、第三人宁波震韩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912号

罗瑞：原告郁加良与被告罗瑞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3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182号

辽宁浩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郑文清与被告辽宁浩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辽宁浩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郑文清款项2094912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郑文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11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郑文清负担52元，被告辽宁浩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855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151号

盛波：原告浙江紫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盛波、陈淼自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催8号

宁波市奉化拓峰精密部件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20647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市奉化拓峰精密部件厂。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丧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20647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翔裕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5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市奉化拓峰精密部件厂。

三、申报权利期间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催9号

瑞安市一隆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307580，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瑞安市一隆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丧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307580，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翔裕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5日，最后持票人为瑞安市一隆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期间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034号

江祺豪(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蚂蚁镇南岙村一区8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8709293615)：本院受理(2022)浙0225民初2034号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史海燕、俞彪、王垂化、江祺豪、浙江小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史海燕签订的编号为FPJSSZ1110111的《乘用车个人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直租)》；二、请求判令被告史海燕赔偿原告损失，损失金额以被申请人欠付租金159763.80元减去案涉车辆实际评估价值103700为56063.8元；三、请求判令被告史海燕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之日止，以全部欠付租金159763.8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四、请求判令被告史海燕按违约金总额15%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865.00元；五、请求判令被告处理车辆违章行为，缴纳扣车违章罚款；六、请求判令被告配合将车辆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并承担过户费及办理过户中可能发生的车辆保险费、年检费、车辆专运费、配证费、开锁费等所有过户有关的费用；七、请判令被告俞彪、王垂化、江祺豪、浙江小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八、请求判令公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中可能发生的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及执行费等与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2034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催1号

宁波兴叶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汇票背书，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兴叶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0010004131313310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为宁波兴叶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昌昌工程装饰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持票人为宁波兴叶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付款期限为出票(2022年1月7日)后一个月。

三、申报权利期间：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527号

黄佐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代偿款31189.02元及利息；2.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名下的车牌号为贵BTD291车辆所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密镐彬独任审判，定于2022年9月1日上午0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530号

杨永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代偿款58436.26元及利息；2.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名下的车牌号为云MF3857车辆所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密镐彬独任审判，定于2022年9月1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240号

肖丹：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肖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肖丹归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9875.73元，支付利息、罚息5736.27元(计算至2022年3月8日)及从2022年3月9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1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肖丹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435号

江少杰：本院受理原告石建翔所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等。原告诉请如下：1.请判令被告付林中、贺清：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明诉被告付林中、贺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等。原告诉请如下：1.请判令被告付林中、贺清：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明诉被告付林中、贺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等。原告诉请如下：1.请判令被告付林中、贺清偿还所欠货款28000元，并支付以28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判令被告贺清赔偿所欠货款60000元，并支付以6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们两人届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724号

宋瑞、李国民：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睿涛针织经营部与被告宋瑞、李国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提示卡、诉讼须知、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相关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190号

章翔(公民身份号码3407211988**4813)**：本院受理贾素芳、罗明才与章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17号

淮安怡德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绍兴县展烽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波凯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唐春芳、淮安怡德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绍兴县展烽纺织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6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沈川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072号

付林中、贺清：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明诉被告付林中、贺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两人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两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等。原告诉请如下：1.请判令被告付林中、贺清偿还所欠货款28000元，并支付以28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判令被告贺清赔偿所欠货款60000元，并支付以6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们两人届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3123号

况大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赛特皮革店况大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3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023、2024号

刘召泉、涂天一：原告董小华与被告刘召泉、涂天一买卖合同纠纷两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326号

冯武：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兰与被告王定英、冯武、冯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691号

章学靓：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章学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6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3366号

黄元先：本院受理原告王明应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6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沈川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5261号

嘉茂煜服饰(海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5261号原告浙江全美服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嘉茂煜服饰(海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浙江全美服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嘉茂煜服饰(海宁)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287号

华国强：本院受理的原告胡盛祥与被告华国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胡盛祥与被告华国强离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985号

陈海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仁和与被告陈海荣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陈海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仁和加工费6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62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910元，由被告陈海荣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660号

汪德华：本院受理原告庞玉澄诉汪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166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